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是“奇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奇正转债”简称为“Z正转债”；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奇正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是“奇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奇正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奇正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奇正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奇正转债”。

特别提示：

1、“奇正转债”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11日

3、“奇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

4、“奇正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5、“奇正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3日

6、“奇正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3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正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奇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奇正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奇正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奇正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奇正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奇正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95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1

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21日)止。(因2021年3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1年7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由30.12元/股调整为29.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由29.78元/股调整为29.7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 2022年6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由29.79元/股向下修正为24.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 2022年7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由24.78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 2022年10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24.19元/股向下修正为23.26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6) 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起由23.26元/股调整为22.87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7) 2024年2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 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0日起由22.87元/股向下修正为20.09元/股,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8) 2024年7月,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20.09元/股调整为19.61元/股,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9) 2025年1月, 公司实施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 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4日起由19.61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10) 2025年7月,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19.39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1、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1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9.01元/股)的130%, 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已触发“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 经过综合考虑, 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奇正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奇正转债”,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奇正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奇正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80\% \times 345/365 \approx 1.70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奇正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奇正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奇正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交易。
- 3、“奇正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
- 4、“奇正转债”自2025年9月3日起停止转股。
- 5、“奇正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奇正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奇正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6、2025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奇正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奇正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奇正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奇正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76601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奇正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11日）交易“奇正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	-------	--------	----------	----------	--------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132,800	0	132,800	0
--------------	-------------------------	---------	---	---------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奇正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奇正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奇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奇正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奇正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本次“奇正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核查意见；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